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沁瑞

訴訟代理人　楊適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 上訴 人　李肅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4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0月間，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末4碼8132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及申報之手機(下稱手機)，提供予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（下稱詐騙集團）成員使用。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年8月31日起，以Line通訊軟體對伊傳送訊息，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，伊誤信為真，依指示於同年12月20日，借用友人帳戶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1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致受損害等情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56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因訴外人小黑誆稱遊戲公司為節稅徵求帳戶，12天報酬5萬元，並保證安全無虞，於憂鬱症復發亟需住院之際，交付系爭帳戶、手機。伊當時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無侵權行為責任能力，及幫助詐欺、洗錢之故意或過失。且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，為其與銀行間之消費寄託關係，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保護客體限於權利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於111年10月後某日，交付系爭帳戶、手機予小黑。而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自同年8月31日起，藉由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被上訴人，訛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其誤信。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20日借友人帳戶，匯款156萬1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而無法取回。上訴人固患有重度憂鬱症，然其認知功能正常，未有顯著低下或不足，具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。

(二)上訴人具相當工作經驗，於110年2月間為辦理貸款，交付系爭帳戶、密碼予詐騙集團，致他人陸續匯款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0年度偵字第3569號、第4379號不起訴處分，則其未經面試即可獲得高額報酬，而於111年10月後某日提供系爭帳戶，對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，數日可獲取豐厚報酬，係供不法使用，自難諉為不知，堪認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，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過失。刑法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雖僅處罰故意犯，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責任條件包括過失，上訴人過失交付系爭帳戶，供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工具，被上訴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。

(三)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56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法律適用邏輯表現於涵攝（或稱歸攝），即將具體案例事實，置於法律規範要件之下，以獲致結論之思維過程。而以涵攝為核心之法律適用過程，得以邏輯三段論法為表示，即以法律規範要件為大前提，具體案例事實為小前提，於具體案例事實該當該法律規範要件時，即可發生一定法律效果，此為其結論。倘法律規範要件，係由多數要件特徵所組成，則具體案例事實必須該當所有要件特徵，始能發生該法律規範所定之法律效果，是乃法律適用之三段論法。又第二審判決之理由項下，未記載敗訴者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，致欠缺

該判決主文所由生不可或缺之理由，而影響裁判之結果者，即屬判決不備理由，第三審法院應廢棄該判決。

(二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，以行為人之行為，侵害他人權利為要件之一部，該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。申言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者，原則限於權利(固有利益)，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，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，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，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。

(三)上訴人違反注意義務於111年10月後某日，將系爭帳戶、手機交付詐騙集團；被上訴人依詐騙集團指示，於同年12月20日借用友人帳戶將156萬1,000元匯入系爭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出，無法取回致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既為原審所認定。倘若如此，則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、手機之行為，是否屬該詐騙侵權行為之一部？被上訴人因受詐欺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旋遭轉出而無法取回，其究係何種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受侵害？上訴人就此抗辯：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，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乙節，是否可採？均攸關被上訴人得否依該條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予釐清。原審疏未調查審認，逕以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，即致被上訴人之財產權受損害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、論理法則暨適用不當外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(四)本件相關事實尚非明確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被上訴人在原審似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(見原審卷182頁)，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闡明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